

ICS 83.140.01
Q 74

J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

JG/T 208—2007

JG/T 208—2007

门、窗用钢塑共挤微发泡型材

PVC rigid tiny-foam/steel composite profiles for the doors and windo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
行 业 标 准
门、窗用钢塑共挤微发泡型材
JG/T 208—200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

2007年7月第一版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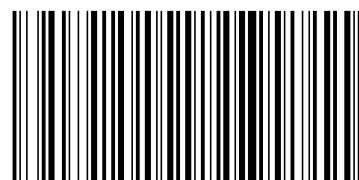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2-17939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JG/T 208—2007

2007-04-09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、代号和标记	2
5 要求	3
6 试验方法	4
7 检验规则	8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9

8.1.2 合格证

型材出厂应具有合格证。合格证上具有下列标志：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执行的标准编号、商标、标记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检验员代号。

8.2 包装

型材应捆紧扎牢，用合适材料包装。

8.3 运输

型材在搬运过程中要轻装轻卸，不得使型材受到抛摔、冲击、摩擦，运输时应避免重压，防晒防雨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地面平整的库房内，平整堆放，堆高不超过 1.5 m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、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、山东正和钢塑型材有限公司、云南德恒钢塑共挤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西众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书彦、王进友、张腾娇、刘晓芳、王洪涛、陆兴、刘志杰、李雪松、吴治刚、郝跃军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